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雄簡聲字第51號

- 03 聲 請 人 陳玉枝
- 04
- 05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陸萬元後,本院一一三年度司 11 執字第五一九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,於本院一一 12 三年度雄補字第一八一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停 13 止執行。
- 14 理由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持有附表一所示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,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票字第10385號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,並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,聲請強制執行伊所有之財產,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1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。惟伊未曾簽發系爭本票,相對人對伊並無票據權利存在,伊已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訴訟,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,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(案號:本院113年度雄補字第1817號,下稱系爭本案訴訟),為免伊之財產一經相對人強制執行取償即難回復,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停止執行;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,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 訴,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,法院因必要情 形,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,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 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,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

損害之賠償,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,債權人未能即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,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,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據,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 照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0月間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及第三人林志宗之財產,因查無財產可供執行,由本院核發112年12月4日雄院國112司執齊字第138175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,相對人嗣於112年12月26日持系爭債權憑證請求聲請人與林志宗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013,070元,及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,並以聲請人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房屋暨基地為執行標的,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,並訂於113年7月24日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等情,有卷附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狀、系爭債權憑證、系爭本票、土地及房屋登記謄本、第一次拍賣公告為憑,堪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
- (二)又聲請人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,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主張系爭本票之發票人「陳玉枝」簽名出於偽造,相對人對聲請人並無票據債權存在,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案訴訟卷證核閱無訛,核其抗辯事由係屬實體爭執,仍待系爭本案訴訟審理而為判斷,非本院得在強制執行程序審酌之事項,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不當,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,並兼顧雙方權益,爰命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相當之金錢擔保後,停止強制執行。
- (三)本院審酌:相對人截至113年7月17日止(即系爭本案訴訟起訴狀送達法院之日),本於系爭債權憑證請求收取之債權總額為1,122,03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二),而系爭本案訴訟係屬因票據請求涉訟,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

定,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,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,是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、5款規定,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0個月、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,合計2年10個月,相對人在前開期間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,致受償時間延宕,因延宕期間不能使用可能受償金錢1,122,031元,受有相當於之遲延利息損失158,954元(計算式:1,122,031×5%×[2+10/12]=158,954.3,元以下四捨五入),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,酌定本件擔保金以160,000元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,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, 為有理由,爰命聲請人為相對人提出160,000元供擔保後, 准許之。

13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 14
 中華民國 113
 年7
 月23
 日

 15
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許弘杰

21 附表一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發票人發票日面額到期日備註林志宗110年12月13日114萬元112年6月14日免除作成
拒絕證書

附表二

2324

項目 計算起迄期間 計算式 金額 計息利率 1,013,070元 本金 108,961元 112年11月15日起至1 年息16% $1,013,070\times16\%\div12\times[8+2]$ 利息 13年7月17日止(共8 /30]=108,961.3 (元以 下四捨五入,下同) 月又2天) 1,122,031元 合計